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17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0月13日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5年10月6日營署綜字第105291533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張委員蓓琪、劉委員小如、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期初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俊賢

伍、結論：

- 一、本案期初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書；必要時，列為議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簡委員連貴

- (一) 本計畫主要包括，檢視各直轄市、縣(市)範圍內特定區位、提出更完善審議機制之修法建議等，有其重要性、急迫性、複雜性、困難性，期初工作大致已有研討，初步成果供參考，大致符合規定，努力值得肯定。
- (二) 請說明目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劃設情形，是否有空間重疊區位及使用現況。(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區)
- (三) 目前已初步完成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 3 類特定區位，請檢討說明其空間範圍區位、重疊性(是否位於海岸防護區、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重要濕地範圍)，及生態環境特性、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為何?以作為重新檢討之依據。
- (四) 國內外案例分析，具有參考價值，建議依台灣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 3 類特定區位之土地使用與環境生態特性，加強收集歐洲、加拿大及澳洲等類似海岸地區案例土地管理與開發利用研析供參考，如歐盟 Coastal Community 等之利用管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與非都市在空間應有延續性。
- (五) 指標型案件及依海型產業部分：
 - 1. 特定區位內指標型開發案件(至少 5 件)對海岸管理之正面、負面影響，請說明初步評選案件及特性?
 - 2. 請說明如何依海型產業之類型與區位分布?

(六) 目前海域區採區位許可，請說明本案特定區位未來審議檢討方向？

(七) 使用管制、劃設成果等部分：

1. 特定區位使用應符合永續發展原則，以生態保育為原則，及應建立特定區位發展目標、管理利用策略。
2. 海岸特定區位劃設成果應依其目的：緩衝區、公共通行權、生態多樣性等，應檢討之重疊與利用與管制，競合處理或優先國土使用，以作為後續整合性管理審議之參考。
3. 海域區及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有變動特性，應考量其用途，規範其視覺景觀、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4. 特定區位土地使用管制應具土地資源再利用、前瞻性、永續性。土地使用應以多功能相容為優先。
5. 中央、地方及目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與協調機制，以期建立海岸特定區位土地最適使用規劃。
6. 潮間帶建議保護潮間帶自然狀態，及毗連一定範圍內之海陸域應採國有公用。利用策略應致力自然延續性的維持，其土地應保留緩衝區，以維護生物移動及生態系統完整性，推動生態(棲地)補償措施。管理策略:鼓勵民眾參與潮間帶保護工作。

(八) 特定區位劃設檢討若涉及民眾權益，建議應建立社區民眾參與機制，應積極建立不同階段參與溝通機制。

(九) pp.1-1 請說明”...部分單位所提有關特定區位之特殊意見，因無法獲致共識，未予採納...”，特定區位之特殊意見為何？

(十) pp.3-1，表 3-1 台灣海岸景觀特質檢討具有參考價值，建議應有空間範圍分布圖。

(十一) 目前特定區位劃設種類及原則，應釐清各主管機關之

權責。

(十二) 景觀道路及視覺景觀評估，建議應由海岸或海域生態系統觀點檢討評估。

(十三) 加強基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區之區位，自然海岸建議將採用生態工程之半自然海岸或近自然海岸納入。

(十四)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應依是否受海岸影響或都市發展界線檢討較符合特定區位之意涵。

二、張委員蓓琪

(一) 本計畫以圖示及 3D 方式展現劃設檢討是極佳的方式，有益於未來討論自然海岸或重要景觀區之相關議題。

(二) 本計畫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其他計畫間應有相互回饋之機制，尤其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布同時本計畫之建議應選出優先事項納入，並將整體計畫公聽會及過程中重要結論納入為宜(如 ppt59)。

(三) 本計畫提出特定區位之影響 8 類 (ppt12)加上工業區，是否可以 1 項展示方式選擇重要分類如風機作討論；並可加上「依海型產業分析」作議題與因應對策討論，提出審議機制之建議，如目前風機審查案例中劃分之階段定義是否需作調整。

(四) 離島部分的討論目前未納入，可再補充，如可以離島、花東等不同特色個案納入討論。

(五) 公聽會中花東的原民議題亦請納入參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查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主要係規定海岸特定區位內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等之管制，因此本案將探討「依海型產業」之類型與區位分布，是否包括非工程、建築等產業。

- (二) 本次檢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之定義，是否包括工程、建築行為之認定。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檢討「重要海岸景觀區」初步劃設結果之原則釐清與建議：

報告書附件 1-3 頁，(二)其他海岸景觀資源部分表示安平港、高雄港、旗津半島等未納入其他海岸景觀資源保護標的，建議檢討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結果時，回歸至「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特地區位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的港區範圍。

- (二) 檢討「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初步劃設結果之原則釐清與建議：

簡報 73 頁、報告書附件 3-5 頁「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劃設成果表示台南安平港外島向海有道路，但內海處仍應保持開放，考量商港土地使用及管制範圍，建議檢討劃設結果時，回歸至「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特地區位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的港區範圍。

五、新北市政府

- (一) 視域範圍景觀劃設原則評定標準建議再嚴謹，如周邊 1 公里範圍內，是否排除漁港、人工設施，以簡報 p51 金山案例旁邊為漁港，範圍為都計公園用地，係為重疊管制，須如何執行操作。以簡報 p56 北海岸麟山鼻上已有既有合法建築，未來如何執行、操作。

- (二) 誠如委員提到本案與其他法令為重疊管制，宜考量縣市政府執行能量，簡化合併相關機制，建立一套可操作執

行機制。

六、國防部

- (一) 衡諸我國地理位置、戰輿國情及國防外交之因素，本案「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之設置，希望能檢討國防安全並兼顧軍事需要，增訂排他或相容性之條款或但書，以防止外來武力侵犯登陸，維護本土安全。
- (二) 另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雖明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在此限。惟為了「國防安全」或避免「緊急危難」，應增修「進入海岸防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為維護國防安全或避免緊急危難之必要，得不受...規定之限制」；或是增修相關通報機制或事後備查機制即可，如「進入海岸防護區者，行為後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但涉及軍事機密或國防機密者無須通報」，以臻周延。
- (三) 又國軍從事一切戰備、演訓任務，均屬「國防安全」之範疇，且有一定機密等級屬性，故有關本部所屬單位提供之「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內容多涉國軍重大演訓名稱及內容，會請貴部制定或修正上開「海岸防護區」法規命令時，應增列保密條款或建立保密機制，並於公務處理上，尚須恪遵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以杜本部演訓機密資訊外洩疑慮，確保國防安全。
- (四) 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等各特定區位所關注標的為何？若能明確指出或是有認定標準，則本部於規劃訓場等時就能儘量避免影響標的。
- (五) 有關特定區位屬近岸海域部分，倘近岸海域本身即為特

定區位範圍，而未於近岸海域內再劃設特定區位，則近岸海域管制項目為何，又未來倘考量需由申請者自行舉證開發範圍內有無須關注項目，則建議應修正相關規定以明確提醒申請者。

- (六) 海岸管理法通過後，有關已依規定完成環評程序但尚未開始使用之案件應如何處理？另該法通過後，與現行審議機制如有重疊管制涉及審查部分，同意簡委員建議應簡化審查機制，以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七、國家公園組（含相關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國家公園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已有相關案件審議機制，惟部分國家公園範圍屬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此等重疊地區之相關案件未來是否均要受國家公園計畫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兩套機制之審議？按國家公園計畫審議制度已行之多年，應可在既有的審議機制下將海岸地區之重要議題一併納入審議。建議本案可協助制訂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相關之規劃、審議原則，俾納入相關之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並供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參考，以兼顧環境保護及案件審議效率。

- (二) P.2-24 提及有關墾丁悠活麗緻開發之環評內容部分，建議修正：

悠活環評係於 102 年 1 至 6 區全部送審，非報告書所載僅 1 至 2 區作環評；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將前述 103 年 10 月屏東縣政府審查通過環評結論判決撤銷，判決主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部分均撤銷」，本案悠活公司上訴中。（墾管處提供意見）

- (三) P.3-17 提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重要海岸景觀劃

設原則，有關國家公園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將被規列為文化景觀敏感區類，惟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內一般管制區約有 9,800 餘公頃，其中聚落生活區域約有 3,000 餘公頃（分別為鄉村建築用地、農業用地等），建議將本園已有聚落生活區域（分別為鄉村建築用地、農業用地等），比照本法將已開發之港埤排除海岸景觀特定區之劃設。（墾管處提供意見）

- （四）P.3-21 第三章「海岸特定區位探討修正」提及海岸地區具有特殊景觀資源，包含國家公園法之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惟表 3-6 並無將太魯閣國家公園轄管之特別景觀區納入（蘇花海岸地區）。（太管處提供意見）
- （五）P.3-6、P.3-15 海岸...「多已納入金門國家公園範圍」，查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僅約佔金門海岸之四分之一，為免誤導擬建議修正。（金管處提供意見）
- （六）P.3-16 表 3-4 海岸特定區位面積仍缺金馬澎等離島之景觀道路、潮間帶、海岸長度及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面積資料，本計畫整理之表 3-5 亦空缺，建議可漸次補充。（金管處提供意見）
- （七）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部分，因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建議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建議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金管處提供意見）
- （八）離島地區之金馬澎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建議本階段暫不予以劃設潮間帶。（金管處提供意見）
- （九）建議 P.3-32 重要海岸景觀區修正都市設計準則之精神應將離島地區一併納入適用。（金管處提供意見）

(十) P.3-21「表 3-6 以景觀資源為保護管理標的之法定保護

(育、留)區與風景區」針對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2 項，請增加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管處提供意見)

(十一) P.附錄 1-2「(一) 未劃入保護區與重要景觀區的林務局地景登錄點」有關澎湖東嶼坪、西嶼坪、東吉嶼均已劃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於陸域劃設有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及一般管制區，近岸海域劃設有海域國家公園特景觀區、海域遊憩區及海域一般管制區，如依本案規劃準則，則此三個島嶼是否全數納入重要景觀區範圍？建請釐清。(海管處提供意見)

八、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P.3-22，法定保護(育、留)區與風景區表中，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除表列的四處外，位於海岸地區的已公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尚有：H0010 龜山島火山碎屑堆積層、H0013 琉球嶼西南沿岸海蝕地形及崩崖及 H0016 臺東縣小野柳濁流岩，建議補列於表中。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5 年 8 月 19 日公告草案)，就「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已有定義(草案第 4-36 頁)，惟本計畫認有未足，建議擴大納入 20 項法定保護區(p3-31)，包含草案已納入 1 級海岸保護區之國有林事業區等，建議主辦機關審慎考量必要性，避免與其他管制過度重疊。

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期初報告書附錄三，針對本市「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劃設成果建議調整部分相關意見如下：

(一) 大園濱海遊憩區經檢視劃設成果係以距離平均高潮線

1 公里範圍內之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原則劃設，請規劃單位再予檢視釐清。

(二) 河口不連續但現有道路沙崙段部分，現況已設置多處儲油槽並仍在使用者，是否仍有環境保護及海岸防護之需求而需劃設為特定區位，請規劃單位再予評估。

十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P.3-22 表 3-6「以景觀資源為保護管理標的之法定保護(育、留)區與風景區」中涉濕地保育法之濕地名稱，分述如下：

1. 國家級重要濕地：因關渡濕地、挖子尾濕地、淡水河紅樹林濕地及五股濕地皆位屬淡水河流域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建議以「淡水河流域濕地(關渡濕地、挖子尾濕地、淡水河紅樹林濕地及五股濕地)」表達或僅留「淡水河流域濕地」。

2. 地方級重要濕地：

(1) 「木宜梧濕地」請改為「椴梧濕地」。

(2) 「竹南濕地」請改為「竹南人工濕地」。

(3) 「桃園人工濕地」請改為「林園人工濕地」。

(二) P.錄 4-2~4-6 附錄四「潮間帶劃設成果合理性評估」中，請於說明欄增列下列濕地：

1. 嘉義-朴子溪口：朴子溪口濕地。

2. 嘉義台南-鹽水溪到將軍溪海岸：八掌溪口濕地。

3. 台南-七股潟湖：七股鹽田濕地。

4. 花蓮-花蓮溪口：花蓮溪口濕地。

5. 宜蘭-蘭陽溪口：蘭陽溪口濕地。

6. 新北-淡水河口：淡水河流域濕地。

十二、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 有關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審議簡化部分，本署刻就海域

區區位許可、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等相關審查、審議進行檢視，是否能簡化審議程序或合併行政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另本部地政司審議海纜部分，未來本部亦不排除檢視後併入相關審議。

(二) 有關特定區位之案件是否皆須申請許可部分，依當時設計理念及隨後公布（發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即已考量達一定規模以上(如 2,000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才須由地方受理轉送中央審查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惟未達一定規模以上或非屬使用性質特殊者(如一般農舍)之案件，是否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是否交由地方政府逕予審議部分，應訂出指導原則供地方政府據以審查。

(三) 有關案件位重要海岸景觀區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部分，依海岸管理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審查條件之一係須考量是否符合依海岸管理法所訂都市設計準則規定，爰建議應訂定相關指導原則，供都市計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等參考，據以修正其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後，交由該主管機關審議。又未來就涉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倘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順遂且未涉及其他特定區位之審議議題，則可視執行情形、案件面積規模等研議是否逕由地方政府審查，毋須再報本部，以簡化審查機制。綜上，請規劃單位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 6 章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建議，有關上開都市設計準則部分，都市計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法規面可從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

制等、審議面可從通盤檢討及個案審查時納入都市設計準則。

(四) 有關簡報 p59 所述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中新增「影響與維持海岸重要景觀資源、海岸景觀與視域」部分，經規劃單位說明，係請申請者就案件未來開發使用是否影響海岸景觀及因應影響採取必要措施等部分提出說明，經檢視為便於申請者申請、機關審查及海審小組審議，未來可透過修正法令方式將其納入。

(五) 國防部所提意見部分：

1. 有關演訓訓場等使用涉及影響保護標的部分，仍請國防部考量是否有其他替代區位或移動使用範圍，儘可能避免影響保護標的，倘該區位確為無可替代性，且位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始循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申請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資源條件使用之許可；倘該使用位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且涉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階段，則須循該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特定區位之許可；倘該使用屬獨占性使用，且位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則須檢視是否符合該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規定得允許使用，或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另國防部倘有具體案例請再提供予本署評估。

2. 有關近岸海域劃設原則部分，當初設計理念係考量其範圍為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應為生態資源豐富地區，也為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濱海工業區及風力發電等各類型使用競用之地區，爰納入特定區位以兼顧保育與開發之和諧。未

來不排除再進一步說明近岸海域關注之標的。

- (六) 有關重疊管制部分，當初劃設 7 種特定區位，即因不同特定區位資源條件不同，其所關注事項不同，審議議題及處理方式亦不相同，同一範圍倘有多種資源條件，則重疊管制是必然發生的結果。當同一範圍發生重疊管制情形，表示審議時需特別注意案件對於環境、生態、資源等之影響，而本委辦案工作計畫內容之一，即是就「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提出修法建議，請規劃單位就各特定區位須審議事項、許可條件進一步提出修正建議。
- (七) 有關海岸地區內與國家公園重疊之範圍涉審議機制部分，因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積極落實土地使用管理，考量行政效率及前述簡化審議程序，未來重疊範圍之審議將交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毋須再由海岸地區主管機關審查，惟仍可提供海岸地區之重要議題，納入國家公園審議機制以落實海岸地區審議替代機制。未來倘有需要，可由本組再與國家公園組進行討論。

十三、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案已召開 2 次工作會議，針對工作項目之研議方向已獲致初步共識，請將工作會議決議事項及研處情形，納入計畫書，俾利各界了解相關政策之研議過程。
-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擬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及 26 日提本部海審小組之專案小組審議，並將研議相關議題提會討論，本案研究成果若時程可配合，將視情況納入。
- (三) 為釐清自然海岸線及自然海岸之差異，業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予以重新定義，期初報告書 p3-4 表 3-2 台灣

海岸地區特性現況彙整表，引述本署 104 年度第 2 期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資料，後續請將本法擬規範「面狀自然海岸」劃設結果，予以適當納入，以免造成誤解。

十四、交通部觀光局意見(書面意見)

(一) P3-9 表 3-3、P3-17、P3-39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劃設原則，涉區域計畫景觀道路二側 1 公里或至最近山稜線與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的交集範圍一節，與貴署 105 年 9 月 20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第 2 次會議紀錄結論(略以)：景觀道路將以有明確景觀標的、景觀標的須再確認者二階段處理，互不相符，本局前已建議不以景觀道路二側 1 公里或至最近山稜線與海岸地區濱海陸地交集範圍劃設，請釐清劃設原則為何？

(二) 有關 P3-31 (七)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之修正建議 2.(2)經海審小組委員、相關部會或縣市政府、貴署委辦計畫指認提報，具有地質地形、生態、美學、文化特質之海岸景觀，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報主管機關審定。請補充說明法定程序為何？委辦計畫與其關係為何？如何連結？

(三) 本案誤植或建議修正如次：

1.P2-23 可能即將發生的開發案-都蘭鼻遊憩區，該案行政院環保署 105 年 4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25722 號公告廢止環評審查結論，不予開發，請刪除該案內容。P2-24 暫緩的開發案-大鵬灣 BOT，原開發面積 240.16 公頃，其中遊二區(56 公頃)刻正另案辦理招商外，其餘土地已完成招商、都市計畫及環評法定程序，並已陸續完成開發，爰非屬暫緩開發案，建議刪除或更正。

2. P3-21 表 3-6、P3-31，以景觀資源為保護管理標的之法定保護(育、留)區與風景區，涉及發展觀光條例之風景特定區(因風景特定區範圍較廣，涵蓋觀光遊憩區、一般使用區、服務設施區、特別景觀區、自然景觀區，不全等於特有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者)，請依 P3-31 修正為發展觀光條例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較為妥適。

十五、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書面意見)

建議於相關特定區位規範內，加註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文化資產範圍內。
- (二) 日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 及 77 條等規定，如有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知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處理。

十六、澎湖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依 p 15 本縣海岸地區 20,0479 公頃佔全國總海岸地區比例 15%，為全國之首，在訂定規範上制度面向，離島海岸於地形、海岸景觀、產業結構應有別於本島思考，於不同課題與內容架構與對策研擬上，在考量澎湖離島特殊性與產業面發展，需有更細膩全面適性適量的保護策略，以兼顧環境生態之保育永續的發展需求。
- (二) 在土地使用之管制面向，海岸管理法與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平行法令，惟未來面對重疊區域之管制及審議內容競合問題，應先思考定調，如特定區位位於都市計畫需都市設計審議之區域，審議方式是以雙重審議或是以其中之一為主，須待釐清。

- (三) 建議在制訂相關審議規範時，能夠考量民眾參與的機制訂定審議內容。
- (四) 在不同特定區保護標的應有不同規定，在面對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調適，如何落實於審議。
- (五) 在案例分析中僅國外成功案例及國內缺乏管制之內容，建議增加國內正面可取之海岸保育開發併重之案例借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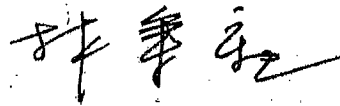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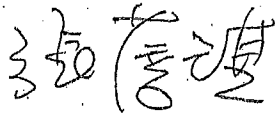
時間：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陳俊賢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吳委員全安		請假	
沈委員淑敏		請假	
張委員蓓琪			
劉委員小如			
賴委員美蓉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防部	簡化拔 上尉	傅增培 黃冠霖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			
交通部	技佐	張家瑜	
文化部			
科技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陳彥宇 李建銘	
經濟部工業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鄭乃云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科長 技士	石同光 朱偉嘉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林育華	
	台電	鍾展鵬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技士	陳泰日月	
交通部觀光局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員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臺北市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副工	呂政明	
桃園市政府	技士	蔡明怡 張壽元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科長	王成安	
高雄市政府	技佐	趙俊琳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基隆市政府	員	陳瑞宇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宏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吳永宏	
宜蘭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請假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王滢晴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工程員	沈怡君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技正	張誌安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順陽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幫工程司	陳俊賢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 保育協會		郭淑芬 張嘉敏 王國璽 楊國治 李銘 林雅利	
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		蔡靜如	
台電		李俊 鄧林啟 陳任瑋 呂峰銘	
4架海陸風力機 計畫推動辦公室		李方堉	

